

溧阳市房屋征收评估委托合同

项目名称：溧阳市上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估项目

项目地点：溧阳市上兴镇

合同编号：天诚磋商-2023-021 号

委托方：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

受托方：溧阳市天目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3年9月18日

溧阳市房屋征收评估委托合同

合同编号：天诚磋商-2023-021 号

项目名称：溧阳市上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估项目

委托方：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

受托方：溧阳市天目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城市房屋拆迁估价指导意见》及溧阳市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经过协商，本着自愿平等原则，就房屋征收评估事项达成本委托协议：

第一条 评估委托内容

1. 评估项目：溧阳市上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估项目

2. 评估目的：为确定房屋征收及附属物补偿价格，为被补偿人确定房屋搬迁补偿价值提供依据。

3. 评估依据：溧阳市房屋征收相关文件及相关规定

4. 评估范围：溧阳市上兴镇东塘村新圩组、佛堂头组、高家边组、蚂蚁塘组（小村）

5. 评估建筑面积：民房约 3 万平方米，企业约 0 平方米，合计 3 万平方米。

第二条 评估收费

房屋及附属物评估费用标准按溧财规（2017）1 号市财政局、市征收办、市住建委、市国土局、关于印发溧阳市市级房屋征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计取。其中：

征收评估费，按被征收房屋面积计算，用于评估机构工作费，征收房屋补偿安置项目为 12 元/平方米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住宅房及办公房为 20 元/平方米，营业房为 28 元/平方米，企业房屋为 12 元/平方米。

根据成交供应报价，采购合同价为上述收费标准的 95%。

合同生效后，项目进场付款总金额的 30%作为预付款，协议签订当年根据地块实际

完成量（以地块房屋拆除及征收系统录入为准）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%，第二年若地块未清零，则支付至总费用的 90%，剩余 10%待地块清零后支付。

考核奖励费（如有）：∟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书中如有不明之处有权提出质疑，并可要求乙方做出合理解释。
- 2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该地块需搬迁评估的范围及红线图。
- 3、甲方向乙方提供乙方在评估过程中所必需的其他有关资料。
- 4、乙方在评估期间需要到现场勘察，甲方需派熟悉情况的人员配合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在评估工作执行过程中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，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，对出具的《评估报告书》负相关的法律责任；
- 2、乙方应在实地查勘评估工作结束后七日内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。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，甲、乙双方需另行协商；
- 3、遵守职业道德，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，严守秘密；
- 4、乙方有义务主动作好与甲方的协调工作，并根据搬迁工作的进度做到随叫随到；
- 5、该地块涉及的评估报告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向外提供；
- 6、如甲方对评估报告书中内容提出质疑，乙方应提供充分依据并做出解释；
- 7、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将涉及评估内容的资料录入市征收系统。

五、协议书有效期限

非经双方同意废止协议书，协议书的有效期限为出具正式评估报告，并且委托方支付完评估费用，为其终止时间。

六、评估报告使用范围

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方、被搬迁方及其允许使用的第三方。本报告的任何信息除非法律需要，不可以公布于任何媒体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协议书，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甲方；如甲方无故终止本协议书，乙方有权终止评估，如已收取评估费用的不予退还评估费用，如尚未收取的，乙方有权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大小，向甲方按规定收取评估费用；
2. 甲、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协议书，应根据“合同法”的有关规定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根据违约情况，按本协议书所定评估费用的一定比例支付；如造成经济损失，还应进行赔偿，赔偿额应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因本协议书或执行本协议书产生的任何争议，应当由甲乙双方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应将争议提交评估机构所在地的有关部门或仲裁委员会仲裁，仲裁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在履行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，由甲、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二份，代理二份。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年 月 日